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淵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0號
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淵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
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
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
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
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
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
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
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
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淵不服本院102年度金
上重訴字第1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4
年2月21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
資料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而依其聲請意
旨，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

01 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
02 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再
03 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07 法官 陳俞伶
08 法官 林彥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吳昀蔚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